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

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和信审字（2019）第 000180 号），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81,560,746.82 元，加上年初结存未分配利润 652,572,596.25 元，减去本年度已分配的利润 100,213,963.32 元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70,797,886.11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1,238,668,884.85 元。

一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二、公司 2018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公司《章程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：

“（三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

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：1、公司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.1 元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；2、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3、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”

2018 年度，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-0.10 元，不满足公司《章程》关于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，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继续开拓业务，扩大市场份额，完成产业布局

等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安排，提出了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。该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我们同意该预案，并同意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特此说明。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6 日